

# 2026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 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9061220261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14075

传真：

联系人：赵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0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800210021

传真：

联系人：郑佳钧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000012078

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乙方所提供合同项目中构成要件的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体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 2026 年青浦区电子政务租用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二、合同价格、履行地点和履行周期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779000 元整 (大写金额：**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2 履行地点

合同项目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履行周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合同项目的服务标准应达到招标需求的要求，如没有特别约定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四、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合同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合同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及其关联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及宣传限制

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该合同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及其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

5.3 如果甲方及其关联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涉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和实际使用方均应当按照保密协议，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六、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在服务提供后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25%，具体如下：

第一期：2026 年 6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计\_\_\_\_\_元；

第二期：2026 年 9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计\_\_\_\_\_元；

第三期：2026 年 11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计\_\_\_\_\_元；

第四期：2027 年 3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计\_\_\_\_\_元。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1001254009005439422

#### 七、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 2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甲方未答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

#### 八、赔偿

8.1 除合同第七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30%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8.2 服务期内，若乙方不能按招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而造成甲方

及其关联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服务标准向甲方出具书面的问题报告，并按实际损失情况最高赔偿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 九、违约处罚

设  $M = \text{租用服务合同总价} \times 0.1\%$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租用服务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有义务维护合同的完整性和延续性，如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租用服务合同总价的 15%，并须额外向甲方赔偿一切由此所引致的损失；

3) 由于乙方的维护不力，造成青浦区电子政务核心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即发生故障，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单价 × 次数计算，单价(单位：元)明细表如下：

故障排除时间	0 小时~0.5 小时	0.5 小时~1 小时	1 小时~3 小时	3 小时~24 小时	N 天
I 级(紧急)	4M	8M	16M	30M	30M*N
II 级(严重)	2M	4M	8M	30M	30M*N
III 级(较大)	M	2M	4M	15M	15M*N
IV 级(一般)	0	M	2M	15M	15M*N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租用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4M \times \text{次数}$  计算；

5) 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租用服务合同总价的 15%。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项目。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3 因乙方违约而由甲方终止合同时，除上述赔偿外，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额外违约金。

###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 十六、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0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楼向平（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

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电信用户）签署：

日期：